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5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,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 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 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 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
 - 4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(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 政策的规定,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

产状况、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4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